

01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竹簡字第1399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葉曼杰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  
08 年度偵字第16073號），本院判決如下：

09 **主 文**

10 葉曼杰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  
11 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2 扣案之偽造車牌號碼「BWB-1501」號車牌貳面均沒收。

13 **事實及理由**

14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  
15 （如附件）。

16 二、論罪科刑：

17 (一)按刑法第212條之偽造、變造特種文書罪，係以所偽造、變  
18 造者為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  
19 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為客體。所謂「特許證」係指特  
20 許特定人從事某特定業務或享有一定權利之證書，例如專利  
21 證書、專賣憑證、汽車牌照等等（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  
22 917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汽車牌照為公路監理機關所  
23 發給，固具有公文書性質，惟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條之  
24 規定，汽車牌照僅為行車之許可憑證，自屬於刑法第212條  
25 所列特許證之一種（最高法院63年度台上字第1550號判決意  
26 旨參照），查車輛牌照包括號牌及行車執照，為行車之許可  
27 憑證，依上說明，係屬特種文書。

28 (二)核被告葉曼杰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  
29 特種文書罪。被告取得偽造汽車車牌後，懸掛於車輛而予以  
30 行使，其偽造之低度行為，應為其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  
31 不另論罪。

01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購買偽造自用小客車牌  
02 照，再加以懸掛使用，影響公路監理機關對於車輛牌照管理  
03 之正確性及警察機關對於交通稽查之正確性，所為應予非  
04 難，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兼衡其係因吊扣車牌仍欲使用車輛  
05 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有前科之素行，及被告警詢中所  
06 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07 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8 三、沒收：扣案之偽造自用小客車車號「BWB-1501」號車牌2  
09 面，係被告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購買所得，為被告所  
10 有，且供本件犯行使用之物，業據被告供述明確，爰依刑法  
11 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諭知沒收。

1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13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4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5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16 本案經檢察官陳亭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18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華澹寧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21 書記官 陳家洋

22 附錄本院論罪科刑法條：

23 刑法第212條

24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5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6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7 刑法第216條

28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9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30 (附件)

31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1 被告 葉曼杰

02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3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4 犯罪事實

05 一、葉曼杰明知汽車牌照為公路監理機關所發給之行車許可憑  
06 證，供懸掛於指定之車身位置，任何人不得擅自偽造、變造  
07 或行使偽、變造之車牌，如不依正常程序向監理機關申請汽  
08 車牌照而購取他人之車輛號牌，顯有可能係用於遂行行使偽  
09 造特種文書犯行，逃避監理及警政機關對於汽車使用之管  
10 理，竟基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於民國113年2、3月  
11 間之某日，使用社群軟體FACEBOOK與姓名年籍不詳之網友聯  
12 繫，以新臺幣6,000元之對價，購買偽造之「BWB-1501」車  
13 牌2面後，於113年7、8月間之某日起，懸掛「BWB-1501」車  
14 牌在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而行駛於道路，  
15 以此方式行使前揭偽造之車牌2面，致生損害於監理機關對  
16 於車牌管理之正確性及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車主李  
17 寶蓮。嗣巫曼豈於113年9月18日15時許，在新竹縣寶山鄉雙  
18 園路2段附近欲駕駛上開車輛時，因上開車輛懸掛偽造之車  
19 牌而遭警方盤查，始查悉上情。

20 二、案經新竹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移送偵辦。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

22 一、證據：

23 (一)被告葉曼杰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24 (二)證人李寶蓮於警詢中之證述。  
25 (三)證人巫曼豈於警詢中之證述。  
26 (四)新竹縣政府刑事警察大隊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ETA  
27 紀錄及影像照片2張、監視錄影畫面、車牌照片共4張。

2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  
29 書罪嫌。至扣案之偽造車牌2面，為供被告犯本案行使偽造  
30 特種文書所用之物，且為被告所有，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

01 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此致

04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06 檢 察 官 陳亭宇

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9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  
10 、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2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8 日

14 書 記 官 鄭思柔